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於下文所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經分拆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經分拆股份買賣。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之詳情、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經分拆股份新股票之手續、有關經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於下文所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為1,242,250,000股。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經分拆股份，當中已發行及繳足的經分拆股份為2,484,500,000股(假設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經分拆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經分拆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不會因股份分拆而受到影響。

股份分拆乃為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而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行的市況下，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經分拆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經分拆股份進行買賣。股份分拆不會導致出現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

3. 股份分拆的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分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經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除須承擔實行股份分拆的成本外，股份分拆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亦不會對股東的權益比例構成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4.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分拆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股份分拆的通函	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月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 時間及日期	二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下述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分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經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二月七日 (星期三)
經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的現有版面暫時關閉	二月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8,000股經分拆股份買賣 經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份 股票 (「現有股票」) 形式 買賣) 的臨時版面啟用	二月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 分拆股份的新股票 (「新股票」) 首日	二月七日 (星期三)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4,000股經分拆股份 買賣經分拆股份 (以 新股票形式買賣) 的 原有版面重開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的 並行買賣開始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8,000股經分拆股份買賣 經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 的臨時版面 關閉	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經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的 並行買賣結束	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 股票最後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現有股票(其顏色為灰色)僅可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的期間內交收、買賣及結算，而其後將不再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然而，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以一股股份相等於兩股經分拆股份基準所分拆的經分拆股份的合法及有效擁有權證明，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公司過戶處的辦公時間內，用作免費換取新股票(其顏色為金黃色)；而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換取，則須支付規定之費用。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分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經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之詳情、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手續，及有關經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

本公司在股份分拆成為無條件後將盡快另作公佈。

6.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股份分拆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幣值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經分拆股份」	指	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一股股份分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分拆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史仲陽先生及莊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焜松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